

## 中国形成十大社会阶层 中低层过大最上层较小

华夏时报

本报讯 10日在成都市召开的“和谐社会成都论坛”上，有专家指出，当代中国已经形成了由十大阶层组成的社会阶层结构。这十大阶层包括：

(一) 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：指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，行使行政职权的领导干部。

(二) 经理人员阶层：指国有大中企业，城乡各种股份所有制大中型企业、大中型三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中的中高层管理人员。

(三) 私营企业主阶层：指拥有私人资本，雇用八人以上的企业主。

(四) 专业技术人员阶层：指在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中从事科学技术的专业人员。

(五) 办事人员阶层：指协助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处理日常事务的专职业务人员。

(六) 个体工商户阶层：指拥有少量资本，从事小规模生产、经营活动的小业主、工商户。

(七) 商业服务人员阶层：指在第三产业中从事体力或非体力劳动的员工。

(八) 产业工人阶层：指在第二产业(工业、建筑业)中从事直接或辅助性生产的体力、半体力劳动的员工，其中农民工占大多数。

(九) 农业劳动者阶层：指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，并以此为收入主要生活来源的农民。

(十) 城乡无业、失业、半失业人员阶层：包括失业、失地、待业的人员。

有关专家认为，就结构形态而言，目前中国社会阶层结构还只是一个中低层过大，中上层有所发育但还没壮大，最上层和底层都比较小的“洋葱头”型结构。国家有关部门应创新和制定恰当的经济社会政策，推进户籍、就业、人事、社会保障等改革，调整城乡、区域和就业结构，引导培育形成一个合理的开放的现代社会阶层结构，才能为构建和谐社会打下坚实基础。

关闭窗口